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3）第 01032 号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3）第 01032 号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通信”）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北纬通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北纬通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纬通信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北纬通信为 201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翔

报告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附件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傅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光